

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)》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，各街道、镇、临空办：

《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)》已经十届区委常委会第23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推进过程中，一要增强紧迫意识，抓好推进执行。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，抓好项目建设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；二要坚持多方参与，强化工作统筹。要把精细化管理工作与进博会重大活动保障、架空线入地整治、精品小区建设、市容景观提升等工作做好统筹衔接好。要秉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凝聚各方力量，坚持多元主体参与，实现共建共治共享；三要着眼品质跃升，提高治理水平。加强资源整合和系统集成，注重功能与品质并重、安全与舒适并重、形态与环境协调，打造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典型。要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引领，加强城区软实力建设，大力推进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。

附件：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(2021-2023)

上海市长宁区国际精品城区精细化管理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